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于2025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海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海霞女士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按照规定履行职工董事的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王海霞女士简历如下：**

王海霞，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南阳市无线电二厂办公室管理员；199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河南金冠王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兼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王海霞女士还担任河南省南阳市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王海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